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